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侯靜芳
電話：08-7320415 分機3616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324@oa.pt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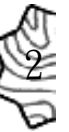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60832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52087_11060832500_1_3852087_110608325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法第26條第2項所稱「復議」之定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6738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、審議或決議，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；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，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，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。」
- 三、前開規定所稱「復議」，係主管機關基於行政監督之立場，要求學校就教師評審委員會已決議案件重開行政程序之規定，主管機關依該規定交回學校復議時，學校即應重行審議，依法作成新決議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